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0〕1号

中国矿业大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各学院、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根据《江苏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和省教育厅转发的《省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学校决定自2019年12月起至2020年12月，在全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刻汲取“3·21”响水特别重大爆炸等事故的惨痛教训，深刻认识抓好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全校安全稳定大局。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把排查整治与贯彻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贯穿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穿全过程，着力提高安全红线意识、风险防控效能、安全管理能力、事故预防效果和安全治理水平，坚定不移地推动专项整治整出成效，为学校事业发展和“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切实把握好如下原则：

（一）坚持聚焦重点。在整体推进、拉网式全覆盖的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聚焦重点工作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务求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和对学校有严重影响事故的发生。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充分依靠师生员工，确保把所有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出来。对发现的隐患全面整改到位并从中吸取教训，确保不发生类似事故，举一反三防范好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三）坚持条块结合。各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落实“管业

务必须管安全”要求，突出专业性和精准性，全面梳理主管业务范围内的风险隐患，加强工作指导，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各二级单位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本单位的风险隐患，深入开展集中整治，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举措并狠抓落实。

（四）坚持齐抓共管。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工作联动，建立动态管理的责任清单体系，消除监管的空白和盲区，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形成排查整治的工作合力。

（五）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统一。进一步夯实整治过程、强化结果导向，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真正把专项整治的成效体现在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上来，体现到发现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上来，体现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上来，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工作重点

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条块结合、联动推进，覆盖学校安全生产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其中专项整治的三个重点方面和具体的排查整治内容如下：

（一）突出安全责任落实。特别是学校党委行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三个责任”落实落地。重点整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方面存在的问题。

2.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学校党委行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

3. 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治方面存在的问题。

4. 完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处置机制，理清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和安全工作考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突出重点环节安全。围绕安全责任压实、制度落实、措施严实要求，对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食品卫生、建筑施工、传染病防治、水电供应、校车及交通安全、安全教育、网络安全、外事工作安全、考试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群体性活动安全、校属企业安全等学校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切实落实整改措施。要求做到“**十八个有效落实**”：

一是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运行机制、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细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制度落实，个

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各种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规范使用、检验、操作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二是消防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学校建筑物或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消防设施、器材维保，电气线路、管路敷设及检测维保方面存在的问题；消防值班人员按规定配备并持证上岗，防火检查巡查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疏散通道畅通方面存在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安全规范操作不到位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三是治安防控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学校具备资质专业保安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安防设施配备，一键报警装置安装，校园视频监控覆盖及与公安机关联网方面存在的问题；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校园安全会商研判、定期通报、联合整治、联动处置机制、校园常态化的安全巡防巡查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四是校车及交通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治理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校车按规定线路行驶，校车行经路线无危险路段，校车安装随车视频采集设备，严禁超速超载方面存在的问题；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学生乘车安全教育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学生春秋游、境内研学、境外修学旅行及其他集体外出活动组织管理、交通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五是食品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食品采购追溯体系建立，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生活用水卫生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六是传染病防控有效落实。重点整治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高危传染病排查防控、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七是建筑与施工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学校建筑及设施安全状况排查监测，违规使用危险房屋，对校园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易滑坡地段、易遭受雷击、基础沉陷等区域预防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校园围墙、配电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篮球架、旗杆等设施安全存在的问题；学校在建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装饰等）施工场所隔离管理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应对极端天气、旱涝灾害机制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八是实习实训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学校和实习实训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有关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督促指导实习实训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方面存在的问题；实习实训单位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九是维护稳定措施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建立稳定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建立与有关部门信息沟通机制、联动处置机制，形成维护稳定工作合力，提高稳定风险的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并强化责任和措施落实，及时有效管控化解风险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十是安全教育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师生安全教育常态化机制落实，将安全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生命安全、食品安全、预防踩踏、预防溺水、预防毒品、卫生健康、防范学生欺凌、预防网络诈骗等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安全教育形式单一、走过场，没有按规定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十一是网络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健全网络安全管理体系与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校园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校内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制订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提高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十二是意识形态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强化工作考核问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落实意识形态调研摸排制度和阵地巡查制度，对重点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风险防控和舆情应对方面存在的问题；实施落实定期

报告和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十三是外事工作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校开展活动的相关监管流程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涉外人员和外籍教师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实行外籍专家短期来访备案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对重点对象开展行前教育，严格执行出访任务公示制、出访人员行前承诺制和出访总结反馈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制度保障，加强港澳台侨学生管理和出国访学学生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十四是考试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试卷命题、印刷、存放、运输等环节保密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考场及周边巡视检查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面存在的问题。

十五是群体性活动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承办活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落实活动安全责任和岗位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活动现场配备足额有效的消防器材，规范用电，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禁止搭建不符合安全规范设备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入口设置明显指示标识，保障安全通道畅通方面的问题；配备足够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出现拥挤踩踏事故方面存在的问题。

十六是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门卫室配备安防设施，门前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等设施方面存在的问题；落实陪餐

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学生在校期间严格实施出入管理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十七是校属企业安全有效落实。重点整治：校属企业取得合法运营资质方面存在的问题；校属企业所管理的车间、建筑工地、门面房、仓库等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各类安全隐患自查并限时落实整改方面存在的问题。

十八是安全考核有效落实。重点整治：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单位绩效考核指标、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内容方面存在的问题；对违反安全生产，造成一定损失的，根据相关部门的责任认定进行处理方面存在问题。

(三)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和安防能力提升。做到“三个结合”：

1. 推进专项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针对排查整治中的突出问题，逐项梳理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解决完善的事项，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管控措施。

2. 推进专项整治与提升防控能力相结合。把专项整治行动与加快推进学校安防建设结合起来，切实改善学校安防条件，提升物防技防人防水平，完善安防措施，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3. 推进专项整治与平安校园创建相结合。继续深入开展平安校园示范创建活动，强化典型引领，不断提升校园安防整体水平。

四、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

2019年12月，学校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对“3·21”响水

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进行警示教育，对我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制定我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 各二级单位排查整治阶段

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各二级单位按照学校工作方案要求，对所涉及的重要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领域等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其中2020年1月至3月底，要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3. 学校检查督导阶段

2020年3-5月，学校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组，对全校各单位和各领域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特别是针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落实实施跟踪督办，推动隐患整改落实。

4. 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

2020年10月至11月，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方案，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学校将对本次行动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对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再督促、再检查，实时开展“回头看”。

各专项整治工作组及时梳理汇总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形成隐患问题清单，于每周四下班前向保卫处（联系人：郝雄飞，地址：南湖校区体育馆 B126 室，电话：83590119，电子邮箱：bwc@cumt.edu.cn）报送本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隐患问题清单，实行“零汇报”制度，每周五学校将向省教育厅报送本周学校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各专项整治工作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校园安全稳定是学校的头等大事，事关师生人身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部署要求，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师生安全放在第一位的根本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下大决心、立硬规矩、动真碰硬，切实做到隐患见底、措施见底、整治彻底，切实夯实校园安全基础。

（二）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全校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各二级单位是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单位，承担主体责任。二级单位党政领导一把手为本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负责分管业务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集中骨干力量组织

开展好本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务求取得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

(三) 强化问题整改。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突发性、长期性，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能尽快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在此基础上，突出专业性、针对性、精准性，研究治本措施，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发现不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要从严从快处理，防止风险累积、酿成事故。

(四) 强化问责问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每项任务要分解到具体部门、落实到具体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对单位绩效和干部的考核。整治行动期间，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严肃惩处。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分工方案

中国矿业大学

2019年12月13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分工方案

1. **消防安全和治安防控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王增国副书记负总责；保卫处牵头，钱红军处长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领域：消防安全、治安防控安全、校园交通安全等。

2. **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曹德欣副校长负总责，王增国副书记、周福宝副校长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吴祝武处长、冉进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领域：实验室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危废固废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

3. **后勤管理和服务保障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赵建岭副校长负总责；总务部牵头，陈仲元部长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领域：商业场所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电力安全、传染病防控等。

4. **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曹德欣副校长负总责，王增国副书记协助；教务部、校团委牵头，张绍良部长、谢发国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领域：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社会实践安全等。

5. **安全教育专项整治工作组。**王增国副书记负总责；保卫处、学生工作处、教师工作部分别牵头，钱红军处长、黄军利处长、方跃平副部长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领域：师生安全教育常态化机制。

6. **维护稳定措施专项整治工作组。**王增国副书记负总责；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分别牵头，施永红主任、钱红军处长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领域：有效管控化解学校安全稳定风险方面的机制措施。

7. **网络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周国庆副校长负总责；网络与信息中

心牵头，孙彦景主任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领域：校园网络安全。

8. 意识形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蔡世华副书记负总责；党委宣传部牵头，熊志忠部长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9. 外事工作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周福宝副校长负总责；国际合作交流处牵头，张振康处长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领域：外事工作安全。

10. 考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曹德欣副校长、周国庆副校长负总责；教务部、研究生院分别牵头，张绍良部长、张东升院长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领域：考试安全。

11. 群体性活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王增国副书记负总责；校团委、学生工作处、校工会牵头，谢发国书记、黄军利处长、李来成主席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领域：群体性活动安全。

1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张万红负总责；中小学、幼儿园分别牵头，王建鹏校长、王洁园长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领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

13. 校属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李强副校长负总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实业总公司分别牵头，周跃总经理、李勇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领域：校属企业安全。

14. 安全考核专项整治工作组。卞正富副校长负总责；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分别牵头，张万红部长、张万海部长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领域：安全考核。